

证券代码：838527

证券简称：恒略智汇

公告编号：2017-【】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CREATE 恒略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468 号 1203 室)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	13
第五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4
第六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恒略智汇、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指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红林资本	指	红林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33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融资规模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 名，其中股东王赟参与本次认购，其余 4 名股东薛鹏程、陈训冲、唐震宇、红林资本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合计不超过 35 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赟	无	3,000,000	3,300,000.00	现金
合计			<b>3,000,000</b>	<b>3,300,000.00</b>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赞，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北京宏仁华乙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浩思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天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佑途物联网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运营总监；2014年1月到2014年12月任上海崇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任上海清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佑途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发行对象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鹏程，持股数量2,063,000股，持股比例为41.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由薛鹏程变为王赞，王赞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赞	1,024,000	20.48	4,024,000	50.30
合计		<b>1,024,000</b>	<b>20.48</b>	<b>4,024,000</b>	<b>50.30</b>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王赞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为50.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3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缴款为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
合 计		<b>330.00</b>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①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挂牌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资本实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 ①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99.8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8.93%；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08.1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4.5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迅速。

单位：万元

历史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预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注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99.88	1,008.18	652.25	2,590.55	1,835.05
增长率（%）	28.93	54.57	注2	41.17	41.17
复合增长率（%）	41.17			--	--

注1：2017年和2018年预期营业收入基于2014年-2016年复核增长率进行计算，上述预测涉及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2013年财务数据未审计，基于审慎性考虑，不计算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顾问服务，公司一般不存在存货、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同时为保证测算科目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关系，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采用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值作为测算基础，测算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平均销售百分比。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销售百分比（%）
	金额（万元）	销售百分比（%）	金额（万元）	销售百分比（%）	
营业收入	1,299.88	/	1,008.18	/	/
流动资产	638.84	49.15	691.07	68.55	58.85
流动负债	164.44	12.65	187.04	18.55	15.60
营运资金	474.40	36.50	504.03	50.00	43.25

③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假设以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数据为基准，2017年和2018年公司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期末数 -2016年期末数 (营运资金缺口)
营业收入	/	1,835.05	2,590.55	
流动资产	58.85	1,079.93	1,524.54	/
流动负债	15.60	286.27	404.13	
营运资金	43.25	793.66	1,120.41	646.01

④根据上表营运资金测算，公司预计截至2018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1,120.41万元，相较于2016年末营运资金占用余额474.40万元，新增646.01万元。

根据以上需求及测算，考虑公司现有资金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所得募集资金33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股数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薛鹏程	2,063,000	41.26	2,062,500
2	王赞	1,024,000	20.48	-
3	陈训冲	750,000	15.00	33,334
4	唐震宇	750,000	15.00	562,500
5	红林资本	413,000	8.26	10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b>2,758,334</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股数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赞	4,024,000	50.30	4,024,000
2	薛鹏程	2,063,000	25.79	2,062,500
3	陈训冲	750,000	9.38	33,334
4	唐震宇	750,000	9.38	562,500
5	红林资本	413,000	5.16	100,000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b>6,782,334</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	0.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7,500	3.75	188,000	2.35
	3、核心员工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4、其它	2,053,666	41.07	1,029,666	12.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41,666	44.83	1,217,666	15.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2,500	41.25	4,024,000	50.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2,500	11.25	2,625,000	32.81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3,334	2.67	133,334	1.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58,334	55.17	6,782,334	84.78
<b>总股本</b>		<b>5,000,000</b>	<b>100.00</b>	<b>8,00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王赞为原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股东未发生变化。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 3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330 万元；股东权益增加 33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3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金流动性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所提升。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顾问策划和房地产代理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抗风险等综合能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房地产顾问策划和房地产代理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鹏程，持股数量 2,063,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由薛鹏程变为王赟，王赟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王赟	1,024,000	20.48	4,024,000	50.30
合计		<b>1,024,000</b>	<b>20.48</b>	<b>4,024,000</b>	<b>50.30</b>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王赟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为 50.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薛鹏程	董事长、总经理	2,063,000	41.26	2,063,000	25.79
2	唐震宇	董事	750,000	15.00	750,000	9.38
合计			<b>2,813,000</b>	<b>56.26</b>	<b>2,813,000</b>	<b>35.16</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3	-0.1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28	-0.18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	63.97	-10.83	-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3	-0.04	-0.03
总资产 (万元)	767.37	701.35	1031.3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80.33	536.91	866.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6	1.07	1.08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24.37	23.45	15.94
流动比率(倍)	3.69	3.88	5.89
速动比率(倍)	3.69	3.88	5.8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持有的恒略智汇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第五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恒略智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恒略智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恒略智汇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恒略智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恒略智汇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恒略智汇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十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说明

恒略智汇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 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专户, 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恒略智汇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补充, 恒略智汇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且不存在提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形。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恒略智汇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五)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做市库存股及相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所列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九）履行前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集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收购过程收购人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购过程中公司及收购人均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律师，对收购事宜发表了专业意

见并披露。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十三）关于收购是否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产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所限制的同业竞争。

（二十四）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的意见

本次收购不会对恒略智汇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事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第六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人数未超过 35 名；
- （四）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公平、公允，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 （九）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及《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 （十三）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未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

私募集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关于挂牌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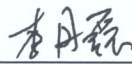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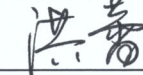
薛鹏程  


徐碧霞





唐震宇



洪蕾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丹磊  


徐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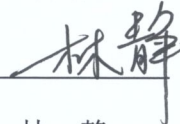


徐飞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国富  


薛鹏程



林静



洪蕾



李丹磊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